施工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就江都区吴桥镇顾营公路维修工程 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江都区吴桥镇顾营公路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

3、项目范围：顾营公路属乡道，全长 4.38 公里，路面宽 6 米。经多年使用，现有 2.3 公里路段破损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实施道路维修，维修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水泥砼路面。本次招标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

4、合同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二、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

小写：886500.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以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强制性条文、有关行业规范等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质保期：2 年。

五、合同工期

1、工期： 50 天。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超过进度计划 30 天以上且不能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

六、安全施工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的指挥，发生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反映，对工人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做好自身的安全工作，确保施工期间的临时用电和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七、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三年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第四年付清余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正式税票。

八、工程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1、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正常计算得出总价后，再在此总价上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投标价的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作为最终结算价。2、新增项目按实结算，让利幅度按以下公式计算：（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的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外，其它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

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仲裁。

十一、其它条款

1、如乙方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甲方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2、本工程要求乙方合理施工。安全、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乙方在施工周围设的安全设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搭设临时设施前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3、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乙方未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200元/人/次，连续3次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察，以便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承担的风险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5、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施工过程中所遇的地方矛盾协调、处理均由施工方负责，费用自理。

7、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在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时补充确定。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提

请仲裁，或向江都区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7.23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江都区吴桥镇顾营公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督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7.2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